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毒抗字第3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呂明衡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112年度毒聲字第99號刑事裁定（聲請案號：112年度聲觀字第97號；偵查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35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被告呂明衡(下稱被告)抗告意旨略以：被告於假釋報到期間驗尿有反應，檢方之出庭狀並未收到，直接裁定觀察、勒戒，從頭到尾並未給被告說明之機會，請求鈞院更裁等語。

二、謹按：

㈠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同年7月15日施行，本次修正，對於施用毒品者強調「治療勝於處罰」、「醫療先於司法」之刑事政策，強化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更賦予檢察官得依個案情形，以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4至6款或第8款規定，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俾使其能經由多元化之緩起訴處遇，能有效並適當戒除毒癮而澈底擺脫毒品危害，使之相互輔助補充，剛柔並濟，力助施用毒品者重生，故法院於解釋、適用毒品條例修正條文時，允宜遵循醫療專業及刑事政策，保障施用毒品者為病患性犯人之健康權，兼顧保護社會安全及恪遵正當法律程序，確保法治國公平法院之具體實

現。

㈡上開立法政策既係以併行之「觀察、勒戒」與「多元化緩起訴處遇」雙軌模式，應認有賦與檢察官依裁量行使之職權，而檢察官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等多元化緩起訴處分，自得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之規定及立法目的，及依行政院所頒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選擇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與執行之醫療機構，妥為斟酌、裁量而決定，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為有限度之低密度審查。其中所謂檢察官之裁量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乃就裁量決定之程序加以形式上觀察，不能有擅斷、恣意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實體上則應檢視法定要件與個案事實有無欠缺合理關聯性或所為之裁量有無超越法律授權範圍等，是即便司法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行使職權之裁量結果，但絕非該裁量形成之程序不受任何司法審查，而觀察、勒戒攸關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檢察官於裁量之過程中，未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審酌何為有效、適合被告之矯治方式，即遽為聲請觀察、勒戒，對被告聽審權之保障顯有不足，且所為裁量難謂合於目的性，自有明顯之瑕疵。

㈢再依我國司法院歷來之解釋，凡拘束人民身體於特定處所，而涉及限制其身體自由者，不問是否涉及刑事處罰，均須以法律規定，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就強制治療之實施，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進一步明白揭示「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於此範圍內，均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完成修正前，有關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解釋理由並闡述，乃因

「對於性犯罪者施以強制治療，實質上仍屬對受治療者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除應由法院審查決定外，尚應踐行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尤其是應使受治療者於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有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受治療者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等語，凡此均屬司法院大法官對於被告憲法上聽審權保障之確認。而於111年11月30日增訂公布、同年12月2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1至第481條之7及修正第481條條文，其中第481條之5第1項規定「法院受理第481條第1項第1款所列處分之聲請，除顯無必要外，應指定期日傳喚受處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即為相同明文。依上開解釋及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所宣示之意旨，自應保障被告憲法上之聽審權。此聽審權在聲請觀察、勒戒等涉及人身自由等案件之內涵，應包含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被）注意權在內；法院應告知被告聲請觀察、勒戒之事實要旨及理由，可以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等事項，透過課予法院告知義務之方式，使被告得以知悉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之資訊，而有機會行使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被）注意權，以符合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三、本件原裁定以被告因施用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固非無見。惟查：

㈠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觀察、勒戒程序，究屬對毒品施用之行為人施以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是於執行上開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時，自宜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始與憲法上基本權利之制度性保障無違，方為允妥。

㈡本案檢察官於聲請觀察、勒戒前，未曾訊問過被告，有本院

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5頁），是以檢察官之聲請書所載「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及原裁定所載「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等語，與卷證資料不符。從而檢察官對於被告如何施用毒品(被告體內存有之甲基安非他命係遭他人強暴、脅迫、欺瞞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使被告施用？或因其自行施用？並無法從前揭尿液檢驗報告及被告前案資料得知)、施用時間、地點及來源等問題未究明，甚至未告知被告觀察、勒戒之法律要件及效果，亦未給予被告就是否觀察、勒戒，或者予以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等替代處分，能有事前陳述意見之機會，即向原審法院聲請觀察、勒戒，依前揭說明，檢察官裁量決定程序自難謂完備而有明顯瑕疵。

㈢又上述憲法因為保障人民聽審基本權利之制度性保障，非犯罪行為人所能完全知悉，為兼顧正當法律程序之考量，司法實務上更有義務將此等保障及對行為人權益的影響，如實告知，以使有因應作為的可能，得完全於訴訟程序上行使其防禦權，始符聽審權保障之理。換言之，原審法院裁定前，除須審酌檢察官之聲請是否已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權利外，同時亦須給予被告對於聲請觀察、勒戒之程序表示意見之機會，所考量者不僅是形式上所謂被告有無施用毒品、是否合於觀察、勒戒之法律規定。本案檢察官之聲請書於原審法院為裁定前，並未以任何形式通知被告，導致被告無從得知可能觀察、勒戒之結果，自無可能使其在法院裁定前，能有向法官陳述之機會，顯然忽視被告事前陳述意見權之保障。且依卷內資料，原審法院在裁定前，亦未為任何調查或請檢察官補敘理由及提出相關資料，復未以任何形式通知被告得對檢察官之聲請表示意見或開庭聽取其意見，使被告有以言詞或書面陳述答辯之機會，足徵本件所有程序均以形式上之書面審查為之。則原審法院徒以形式上書面審查，而未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否得據此認為被告在受有憲法上正當基本權利之制度性保障下，法院可依前揭觀察、勒戒之規定，妥適判斷被告符合上述之法定實質要件，為本於合目的

性之裁量，尚非無疑。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未能審酌上情，逕行裁准檢察官之聲請，容有未洽，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又因本件檢察官聲請前裁量決定之程序瑕疵已無從補正，為免發回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爰由本院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徐文彬